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8-00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08 年 4 月 21 日在七一招待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7 人，董事周廉、李垣、孙议政和王文生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方正和汪汉臣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9,027,521.44 元；以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元 502,170,446.40 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50,217,044.64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8,810,476.8 元，加上上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16,032,679.4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774,843,156.27 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办理股权登记后的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202,224,879.00 元，剩余利润 572,618,277.27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发行股票 23,645,700 股，该等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此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406,620,000 股增加至 430,265,700 股，根据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实收资本为 4066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2 万元。”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实收资本为 43026.5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6.57 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662 万股，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026.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8、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高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胡俊辉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高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10、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五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现将公司五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6,642,813.80 元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核销。

以上第 1、3、4、5、6、7、9 项议案尚需提请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形式在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5 月 7 日。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七一招待所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高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5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 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 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 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登记时间: 2008 年 5 月 9 日

上午 9: 00~11: 00 下午 2: 00~4: 00

异地股东可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电 话: 0917-3382026 0917-3382333

传 真: 0917-3382132

邮 编: 721014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高颀先生简历
- 2、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高颀先生简历

高颀先生：汉族，1963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教师、一分厂技术组技术员、副组长、组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厂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关于修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8、《关于选举高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